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51 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仍未解决。

3、公司因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三圣，股票代码仍为：00274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仍为“ST 三圣”；
- 3、股票代码仍为“002742”；

-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4 日；
-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二、叠加实施其它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2019 年 5 月，三圣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共同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公司）签订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恒辉小贷公司将该贷款划入碚圣医药公司。该借款事项未经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借款期限届满，碚圣医药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恒辉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三圣股份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碚圣医药公司、三圣股份公司偿还恒辉小贷公司的借款本金 4,989.98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70 元；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以 4,989.9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019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控制的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 SSC 公司）向 NIB 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 万比尔，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三圣股份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 年 6 月至 10 月，因 SSC 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代 SSC 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共计 6,022.06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803.31 万元，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SC 公司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047.92 万比尔，折算人民币 1,815.70 万元，三圣股份公司预计将就该债务履行代偿义务。

上述交易均未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圣股份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针对本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董事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 1、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增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压力。

4、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mailto: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